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12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部分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会体董事对上述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意见:

董事长魏德斌: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唐自然:本人唐自然对回复的内容除有异议的部分外予以认可。异议的理由如下:

一、对问题(1)回复有异议,理由如下:

公司收回应收人池现款8.8亿元属重大事件,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公告,以消除市场等各方疑虑。

二、对问题(2)回复有异议,理由如下:

对收购麻栗坡天雄新材等股权合理性描述有异议,因其环保问题没有彻底整治解决,再者其经营收益未达预期且无实质性扭转不及预期的措施。

董事张钢岱:

1.本《回复》针对深交所对公司偿还违规担保金占用资金、收购资产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关注和问询,经过一个多月的准备做出的。深交所关注的问题也是本人在董事会上关注并发表意见的问题,本人对相关议题已经投了弃权票,其中已充分表达本人的疑虑。

2.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已对相关问题立案调查,在调查结果未公布之前,本人无法确保本《回复》的内容之真实、准确和完整。

独立董事谭桂中:

本人根据后元律所核查的结论,同意回复函内容。

独立董事范茂春:

本人范茂春确认回函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教育”或“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33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司就《关注函》回复如下:

1.你公司披露的《偿还公告》显示,三盛新能源收到湖南泓坤通过深圳麓丰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麓丰)还款1.8亿元,收到深圳金环通过深圳麓丰还款0.20亿元。《购买资产公告》显示,天雄新材拟使用现金10,253.94万元向云南麓丰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丰售电)购买110KV变电站等相关资产。公开信息显示,麓丰曾向深圳麓丰间接控股子公司。此外,你公司披露的《偿还公告》还显示,三盛新能源收到河南环利通过杭州航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航虹)还款合计2亿元,收到河南阳光通过杭州航虹还款1.8亿元。公开信息显示,杭州航虹成立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近日收到的5.8亿元还款是否以你公司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向天雄新材增资、天雄新材购买资产为前提,前述四项交易是否为独立的交易安排,是否存在互为条件的情况,前述交易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前述交易中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公司收到的还款是否构成资金闭环。你公司本次交易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终止上市的相关目的。

公司回复:

(一)说明你公司近日收到的5.8亿元还款是否以你公司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向天雄新材增资、天雄新材购买资产为前提,前述四项交易是否为独立的交易安排,是否存在互为条件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的5.8亿元还款不以公司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向天雄新材增资、天雄新材购买资产为前提,前述四项交易为独立的交易安排,不存在互为条件的情况。

1.关于5.8亿元还款以及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向天雄新材增资、天雄新材购买资产之间的关系

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向天雄新材增资以及天雄新材购买资产是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独立决策。公司自去年底收购天雄新材51%股权以来,为顺应磷酸锰铁锂产业变化带来的历史性机遇,积极谋划布局锰基新材料产业,拟投资兴建电池级高纯度硫酸锰和四氧化三锰项目,生产锰系列新能源电池相关原材料,实现加快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根据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出具的估值为96,214.19万元的《估值报告》,作价37,133.53万元,收购天雄新材39%的股权。收购天雄新材为公司所持天雄新材比例升至90.00%。

(2)公司向天雄新材增资

公司向天雄新材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方	被增资方	增资金额	增资后的持股比例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湖南大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因资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湖南大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向天雄新材增资18,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

(3)天雄新材购买资产

天雄新材购买资产等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属公司	金额
110KV变电站	云南麓丰售电有限公司	10,253.94
锰渣库	云南宝山麻栗坡县天雄锰业有限公司	10,931.59
合计		21,185.53

注:云南麓丰售电有限公司为深圳麓丰水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雄新材收购的标的资产110KV变电站位于云南宝山麻栗坡县麻栗镇老地房村委会半坡寨村民小组,为“麻栗坡县年产8万吨电解锰项目”配套的供电项目,目前,110KV变电站仅为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供电服务,为其唯一电力供应设备,所有设备均正常运行,天雄新材为增强自主经营能力,增加其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其核心竞争力,决定收购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供电服务,以评估值102,53.94万元收购云南麓丰售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0KV变电站相关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

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锰渣库位于云南宝山麻栗坡县麻栗镇老地房村委会半坡寨村民小组,为“麻栗坡县年产8万吨电解锰项目”的配套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二部分:淘汰落后产能中的电解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要求,电解锰生产企业需对电解锰渣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为实现锰渣的高质量绿色发展,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企业的清洁生产,公司根据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06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值10,931.59万元收购云南宝山麻栗坡县天雄锰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锰渣库等相关设备设施。

(4)收到5.8亿元还款

公司近日收到的5.8亿元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还款主体	付款主体	付款日期	收到金额	未收到金额
湖南省烁坤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麓丰水电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1.80	-
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麓丰水电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0.20	-
河南环利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航虹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1.00	-
		2023年12月25日	1.00	-
河南阳穆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航虹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1.80	0.70
合计			5.80	0.70

截止还款日,除公司为河南阳穆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被强制划转的金额尚有0.70亿元未偿还外,公司及董事会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认真整改,近日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建材有限公司通过深圳麓丰水电有限公司还款1.8亿元,收到河南环利商贸有限公司通过杭州航虹贸易有限公司还款1.8亿元,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通过深圳麓丰水电有限公司还款0.20亿元,收到河南环利商贸有限公司通过杭州航虹贸易有限公司还款1亿元,收到河南阳穆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杭州航虹贸易有限公司还款1.8亿元。前述事项中,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计收到还款5.8亿元。

为实现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目的,公司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为支持天雄新材发展,增强其资产的完整性,进一步增加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向天雄新材增资,天雄新材购买资产;收到5.8亿还款,前述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

(二)前述交易中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公司收到的还款是否构成资金闭环。

前述交易中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公司收到的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建材有限公司通过深圳麓丰水电有限公司还款1.8亿元,收到河南环利商贸有限公司通过杭州航虹贸易有限公司还款1.8亿元;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通过深圳麓丰水电有限公司还款0.20亿元,收到河南环利商贸有限公司通过杭州航虹贸易有限公司还款1亿元,收到河南阳穆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杭州航虹贸易有限公司还款1.8亿元,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计收到还款5.8亿元。

付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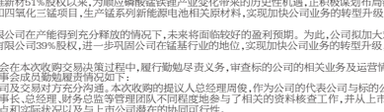

前述交易中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公司收到的还款涉及的主体除110KV变电站股东云南麓丰售电有限公司为付款主体深圳麓丰水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云南麓丰售电有限公司与深圳麓丰水电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相关还款相付款不构成封闭的资金循环,各自具有独立的业务背景和合理性依据,是公司正常运营的一部分。

备注:购买锰渣库、110KV变电站两项资产的款项由深圳麓丰水电有限公司代收。

(三)你公司本次交易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终止上市的相关目的。

公司回复:

(一)说明对麻栗坡天雄新材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天雄新材新排污许可证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天雄新材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4日到期,加之,天雄新材一年一度的检修计划,原计划在春节前实施,为了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的办证时间,天雄新材决定自2023年12月24日起至新的《排污许可证》办理完毕停产检修,《排污许可证》到期对天雄新材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新《排污许可证》的办理需要评审、公示,评审(已经通过)、公示(22个工作日公示期)完毕后,天雄新材预计新《排污许可证》三月上旬办理完毕。详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说明天雄新材在被你公司收购后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年8月18日,天雄新材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受到宝山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但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天雄新材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后,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后元律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法及程序

1.查阅了天雄新材已过期的排污许可证;

2.查阅了天雄新材问询函中涉及环境问题的回复;

3.在国家生态环境部官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云南省宝山社区普陀区人民政府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了天雄新材有无受环保领域处罚的情况。

4.取得了公司就新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展以及天雄新材环保领域相关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

1.排污许可证到期对天雄新材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天雄新材新排污许可证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根据公司说明,天雄新材《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12月24日到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雄新材按露正在进行一年一度的停产检修。天雄新材已提交办理新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天雄新材尽快取得新排污许可证,目前天雄新材不存在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排污许可证到期至今尚时间较短,未对天雄新材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天雄新材在被你公司收购后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年8月18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由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环罚字[2023]30号),主要内容为:“龙潭田临时处置工程出口pH值为12.9,龙潭田临时处置工程出口旁渗水处pH值为12.9,龙潭田临时处置工程入畅阳河处pH值为12,龙潭田临时处置工程入畅阳河处下游40米处pH值为9.3,以上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pH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基本项目标准限值pH值(无量纲)6-9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水体排放碱液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柒万玖千元整(¥57,9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酸液、酸液、碱液的;……有前款第一、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本次行政处罚为政府环境主管部门直接作出,处罚结果为罚款,并未责令停业、关闭。故本次行政处罚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天雄新材已执行完毕该罚决定,金额较小,并按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

经本所律师查询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nws.gov.cn/index.htm)、麻栗坡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nmlp.gov.cn/)、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yn.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自2022年11月1日至今,天雄新材除上述所受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天雄新材在受到其他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天雄新材在被你公司收购后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针对该违法行为作出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天雄新材排污许可证到期至今尚时较短,未对天雄新材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天雄新材在被公司收购后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针对该违法行为作出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3.《购买资产公告》显示,天雄新材拟使用现金10,931.59万元向云南宝山麻栗坡县天雄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天雄)购买锰渣库等相关资产;拟使用现金10,253.94万元向云南麓丰售电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等相关资产,购买锰渣库有关《资产评估报告》显示,锰渣库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7,074,761.60元,账面价值为4,707,231.80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100,413,708.00元,无报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6,897,231.80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8,902,225.00元,暂未办理产权登记。前期,你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回函称,天雄新材向宝山天雄租赁获取了在用的锰矿分选厂房、生产设备、锰渣库等资产的使用权。购买110KV变电站有关《资产评估报告》显示,110KV变电站中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37,474,991.60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42,976,946.00元,暂未办理产权登记。请你公司:

(1)结合锰渣库的主要用途、容量、存量等情况,说明锰渣库中的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账面净值不明的具体原因,堆存锰渣是否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条的有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说明锰渣库中是否已将标的公司停工情况纳入考虑,标的公司长期停工情况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评估价格是否存在虚高情形。

本次评估过程中考虑了停工损失,对于2023年12月的停工,主要受环保、安全整改事项的影响,属于偶发事件,且本来就有停工检修计划,只是把时间提前。目前环保问题公司已经积极整改,正在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预计在二月初恢复生产。

天雄新材的停工,属于偶发事件,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了解到,公司已经在积极解决导致停工的相关事项,也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电力部门进行沟通,尽量在以后运营过程中全力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预计后续很少会发生类似的偶发事件,且公司每年的成本中,考虑了停工损失,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相对合理,评估值不存在虚高的情况。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本次预计未来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等相关指标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行业的发展情况。但由于受环保及限电等非正常情况影响,导致2023年预测收入未达预期。目前企业已经在积极解决相关偶发性事项,企业预计在2024年2月底3月初重新恢复正常生产,2024年及以后预计能够按照预计实现相关业务收入及利润等相关指标。

(6)说明排污许可证到期对天雄新材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天雄新材新排污许可证预计办理完成时间。说明天雄新材在被你公司收购后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排污许可证到期对天雄新材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天雄新材新排污许可证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天雄新材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4日到期,加之,天雄新材一年一度的检修计划,原计划在春节前实施,为了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的办证时间,天雄新材决定自2023年12月24日起至新的《排污许可证》办理完毕停产检修,《排污许可证》到期对天雄新材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新《排污许可证》的办理需要评审、公示,评审(已经通过)、公示(22个工作日公示期)完毕后,天雄新材预计新《排污许可证》三月上旬办理完毕。详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说明天雄新材在被你公司收购后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年8月18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由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环罚字[2023]30号),主要内容为:“龙潭田临时处置工程出口pH值为12.9,龙潭田临时处置工程出口旁渗水处pH值为12.9,龙潭田临时处置工程入畅阳河处pH值为12,龙潭田临时处置工程入畅阳河处下游40米处pH值为9.3,以上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pH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基本项目标准限值pH值(无量纲)6-9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水体排放碱液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柒万玖千元整(¥57,9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酸液、酸液、碱液的;……有前款第一、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本次行政处罚为政府环境主管部门直接作出,处罚结果为罚款,并未责令停业、关闭。故本次行政处罚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天雄新材已执行完毕该罚决定,金额较小,并按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说明你公司对麻栗坡天雄新材生产经营、安全整改事项的关注情况,说明天雄新材目复工以来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加大对安全环保投入力度,因此,公司决定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调整的深入推进,公司决定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的决策与前期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关于不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商业股权安排的描述不存在矛盾之处。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之处。

公司在前期信息披露过程中始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虽然本次收购决策是在前期信息披露之后做出的,但公司认为这并不影响前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为前期信息披露主要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和公司战略进行的分析和判断,而本次收购决策则是在新的市场环境和公司战略调整背景下做出的独立决策。

因此,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调整做出本次收购天雄新材39%的决策与前期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关于不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商业股权安排的描述不存在矛盾之处。公司在前期信息披露过程中始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之处。

(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耀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规避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程序的情形,后续是否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规避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第7.1.3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交易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7.1.4的规定,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上市公司进行第7.1.4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7.1.2条和第7.1.3条的规定。已按照第7.1.2条或者第7.1.3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第7.1.8的规定,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7.1.2条和第7.1.3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两次收购天雄新材股权的时间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收购天雄新材51%	2022年11月21日
收购天雄新材39%	2023年12月24日

公司两次收购天雄新材股权时间间隔已超过12个月,计算相关财务指标时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第7.1.4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第7.1.8的规定计算公司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的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雄新材(2022年)	三盛教育(2022年)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37,133.53	296,868.78	13.91%
营业收入	10,906.07	22,857.43	49.21%
净利润	-1,403.85	-23,682.71	5.93%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37,133.53	136,147.95	27.48%
交易产生的利润	-	1,500.00	-

公司此次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的相关指标不涉及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第7.1.3的规定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程序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暂停交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该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公司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的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雄新材(2022年)	三盛教育(2022年)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37,133.53	296,868.78	13.91%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37,133.53	136,147.95	27.48%
营业收入	10,906.07	22,857.43	49.21%

公司此次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的相关指标不涉及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去年底收购天雄新材51%股权以来,为顺应磷酸铁锂产业变化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实现加快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天雄新材自复工以来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加大对安全环保投入力度,因此,公司决定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调整的深入推进,公司决定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的决策与前期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关于不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商业股权安排的描述不存在矛盾之处。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之处。

(四)请你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前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是否存在市场操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前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是否存在市场操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情况。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前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是否存在市场操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中关于不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安排的描述“(一)后续是否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

公司目前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进行收购的安排。若未来确定后续是否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进行收购。未来公司将持续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行业发展前景进行审慎评估。若未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行业发展前景向好,公司不排除继续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情形。”,公司在本次收购前没有明确的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或安排。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调整的深入推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的决策。因此,本次收购与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矛盾之处。

2.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之处

公司在前期信息披露过程中始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虽然本次收购决策是在前期信息披露之后做出的,但公司认为这并不影响前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为前期信息披露主要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和公司战略进行的分析和判断,而本次收购决策则是在新的市场环境和公司战略调整背景下做出的独立决策。

因此,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调整做出本次收购天雄新材39%的决策与前期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关于不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安排的描述不存在矛盾之处。公司在前期信息披露过程中始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之处。

(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耀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规避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程序的情形,后续是否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规避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第7.1.3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交易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7.1.4的规定,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上市公司进行第7.1.4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7.1.2条和第7.1.3条的规定。已按照第7.1.2条或者第7.1.3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第7.1.8的规定,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7.1.2条和第7.1.3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两次收购天雄新材股权的时间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收购天雄新材51%	2022年11月21日
收购天雄新材39%	2023年12月24日

公司两次收购天雄新材股权时间间隔已超过12个月,计算相关财务指标时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第7.1.4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第7.1.8的规定计算公司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的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雄新材(2022年)	三盛教育(2022年)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37,133.53	296,868.78	13.91%
营业收入	10,906.07	22,857.43	49.21%
净利润	-1,403.85	-23,682.71	5.93%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37,133.53	136,147.95	27.48%
交易产生的利润	-	1,500.00	-

公司此次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的相关指标不涉及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第7.1.3的规定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程序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暂停交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该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公司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的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雄新材(2022年)	三盛教育(2022年)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37,133.53	296,868.78	13.91%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37,133.53	136,147.95	27.48%
营业收入	10,906.07	22,857.43	49.21%

公司此次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的相关指标不涉及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去年底收购天雄新材51%股权以来,为顺应磷酸铁锂产业变化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实现加快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天雄新材自复工以来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加大对安全环保投入力度,因此,公司决定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调整的深入推进,公司决定收购天雄新材39%股权的决策与前期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关于不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商业股权安排的描述不存在矛盾之处。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之处。

(五)请你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前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是否存在市场操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前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是否存在市场操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情况。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前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是否存在市场操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中关于不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安排的描述不存在矛盾之处。公司前期信息披露过程中始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之处。

(六)请你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前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是否存在市场操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